

数据资产入表法律实务——宏观篇

作者：潘永建 | 朱晓阳 | 左嘉玮 | 李佳琪

结合团队实操经验与各地各行业最新实践，通力数据合规服务团队将陆续推出“[数据资产入表与交易](#)”主题的系列实务文章。

继前篇文章梳理[城投公司数据资产入表现状](#)、探讨[公共数据界定与运营法律实务问题](#)后，本篇将采取宏观视角，以 2024 年 8 月中旬[约 130 家](#)¹披露入表情况的上市公司、国央企与私企实例为统计样本，通过图表展示了数据资产入表的整体现状，结合项目经验与行业观察简要分析了入表的实操路径，并在文末回顾了当前全国与其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标准技术文件，期望为各方提供有益参考。

此外，我们将在本系列下篇分享数据资产入表在法律合规层面的实务要点，敬请期待。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¹ 据本团队统计，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约 25 家上市企业、105 家非上市企业(其中, 88 家国央企、17 家私企) 披露其完成数据资产入表工作。

章节与图表索引:

章节	图表
1. 数据资产入表的政策背景	图 1: 国家数据要素流通政策的发展趋势
2. 数据资产入表的概念辨析	图 2: 数据要素的不同层次(一)
	图 3: 数据要素的不同层次(二)
3. 数据资产入表的实操路径	图 4: 数据资产入表的基本流程
4. 中国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现状速览	
4.1 上市公司	表 1: 已(曾)披露财务报表列示“数据资源”情况的上市公司数量
	表 2: 已披露“数据入表”上市公司列示数据资源的会计项目
	表 3: 已披露“数据入表”上市公司所属的行业
	表 4: 已披露“数据入表”上市公司的入表规模
4.2 非上市公司	表 5: 已披露“数据入表”非上市公司的类型与地区分布
4.2.1 国央企	表 6: 国央企入表数据资产所属的行业
	表 7: 国央企凭入表数据资产所获融资规模
	表 8: 国央企数据资产入表所选择的登记机构
4.2.2 私企	表 9: 私企入表数据资产所属的行业
	表 10: 私企凭入表数据资产所获融资规模
	表 11: 私企数据资产入表所选择的登记机构
5. 全国各地数据资产入表基础制度梳理	表 12: 全国各地数据资产入表基础制度梳理简表

1. 数据资产入表的政策背景

自第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将数据列为生产要素起，多项中央政策文件陆续出台，旨在助力数据要素开发利用与流通，确立以数据资源所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加快为企业“盘活”数据资产完善制度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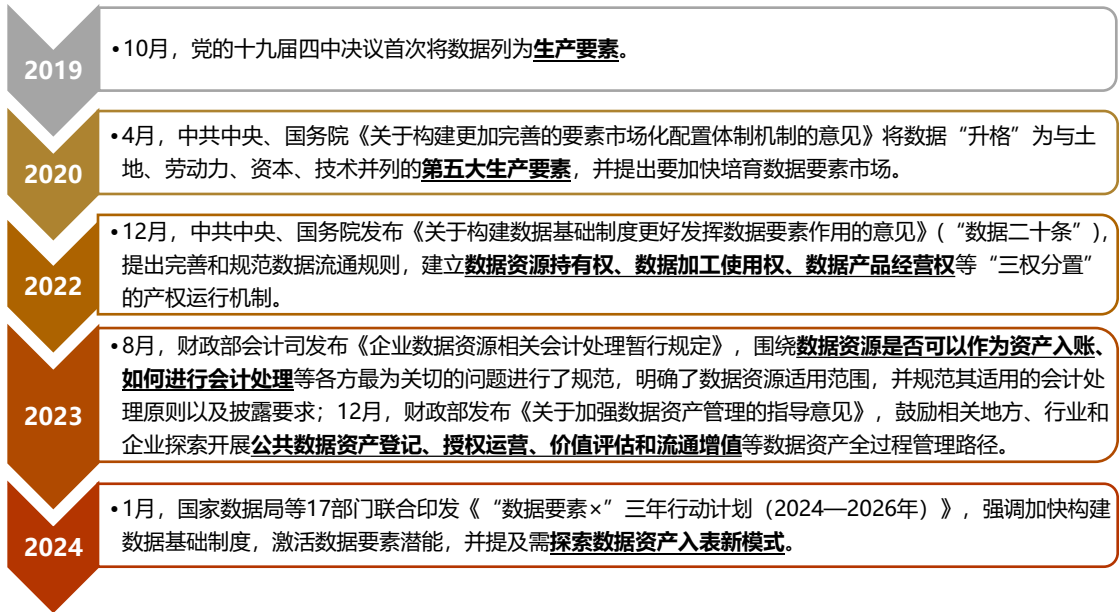


图 1: 国家数据要素流通政策的发展趋势

其中，财政部会计司 2023 年 8 月 1 日所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围绕**数据资源是否可以作为资产入账、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等各方最为关切的问题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数据资源适用范围，并规范其适用的会计处理原则以及披露要求。随着《暂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企业推动数据资产入表的进程正式拉开帷幕。2024 年 1 月，国家数据局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更进一步鼓励“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

2. 数据资产入表的概念辨析

现阶段国家数据要素流通相关实践仍处于初步阶段，与之配套的法律制度与技术文件尚不完备，导致实务中对数据要素相关的概念认知存有一定偏差。由于数据要素流通相关概念与流程在**法律层级**仍未明确正式定义与具体规定，当前实践中各方一般会参考国家政策、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各数据交易所推出的“白皮书”等文件作综合理解。

结合国家现行政策与相关行业实践，我们理解——当前数据要素大致可划分为五个层次，即，“原始数据”、“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数据资产”，以及“数据资本”(如图 2、3 所示)。



图 2: 数据要素的不同层次(一)²

² 综合参考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资产入表 100 问》，以及 CCSA TC601 大数据技术标准推进委员会《数据资产管理实践白皮书(6.0 版)》，下同。

- **原始数据(Raw Data):** 经济社会活动中产生或收集的原始数据集合。
- **数据资源(Data Resource):** 企业通过对原始数据付出加工, 形成具备现时或未来使用价值的数据集合, 可通过公共数据授权、自身运营、市场采购等多渠道获取。
- **数据产品(Data Product):** 企业通过对数据资源付出创新型劳动和实质性加工, 形成具备一定市场交换价值, 以数据为主要内容和服务的产品。
- **数据资产(Data Asset):** 符合资产定义(由组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由企业合法拥有³或控制的、预期会为企业直接或间接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且能够满足资产确认条件(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且该资源的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数据资源⁴。(注意: 该定义参考《暂行规定》, 但由于数据资产具有传统资产所不具备的其它特征, 其价值的评估和计量并不一定完全遵从既有的会计、经济相关准则与标准, 仍可能结合未来实践经验发展出不同规则。)
- **数据资本(Data Capital):** 企业通过有效利用其数据资产所形成的, 具有一定金融投资价值, 能够实现保值、增值、流通等过程的数据资本。



图 3: 数据要素的不同层次(二)

当前“数据资产入表”相关指引与官方定义尚未明晰, 仍须等待我国出台正式法律予以明确。就本文所讨论“数据二十条”下的“数据资产入表”而言, 主要指企业将数据资源相关支出资本化, 确认为企业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的过程。我们注意到, 当前实务中对该过程的称谓尚未形成共识, 另一常用称谓“数据资源入表”或为考虑到《暂行规定》以“数据资源”为对象提出会计处理要求而采取的命名方式。

参照上海数据交易所等机构对当前实务的理解, 《暂行规定》中“数据资源”本质是数据生产要素, 实与“数据二十条”保持高度一致, 故现阶段《暂行规定》将“数据资源”界定为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范畴是一种**较为包容审慎的做法**——其意图或在于, 既允许企业将现阶段满足会计资产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计入资产负债表, 也允许企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其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但对企业经营具有重大影响、预期会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⁵, 从而鼓励企业积极探索数据资产化、促进数据要素

³ 我国目前尚未从法律层级对数据确权作出正式规定, “数据二十条”虽提出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 但尚未对数据确权相关争议予以立法回应。

⁴ 综合当前实践, 数据产品较容易满足资产的定义与确认条件, 故当前大部分入表数据资产以数据产品为载体。然而, 并非所有数据产品均能满足资产的确认条件, 因此并非所有数据产品均能成为数据资产。同理, 并非所有数据资源均能成为数据资产。

⁵ 参考刘方根, 荆家琪: 商业银行数据资源入表思路, 载《中国金融》, 2024 年第 14 期。

流通，也为将来的正式立法积累实践经验。

3. 数据资产入表的实操路径

结合我们对数据入表情况实例的统计与近期项目经验，现阶段数据资产入表的基本流程大致可分为五步(如图 4 所示)。为实现这一流程，除企业自身外还需要多方参与，包括数据交易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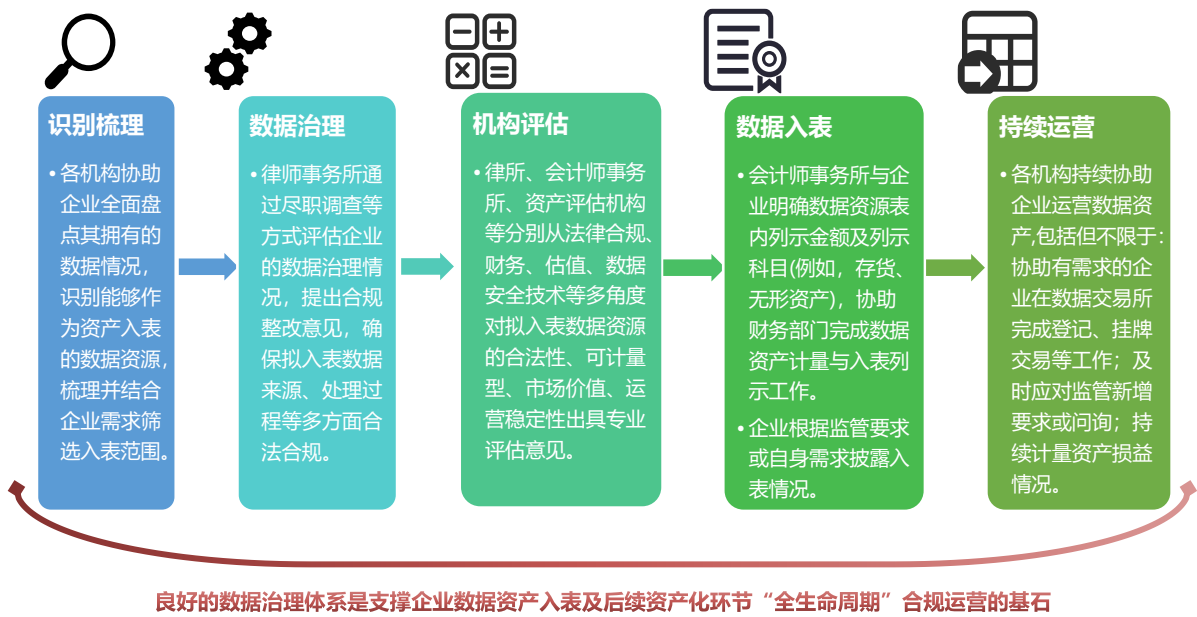


图 4: 数据资产入表的基本流程

而对于数据资产入表全流程所涉的法律合规要点，我们将在下篇文章《数据资产入表法律实务——微观篇》予以详细阐述。

4. 中国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现状速览

4.1 上市公司

经统计公开信息，截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共 25 家上市公司正式在其财务报表列示“数据资源”相关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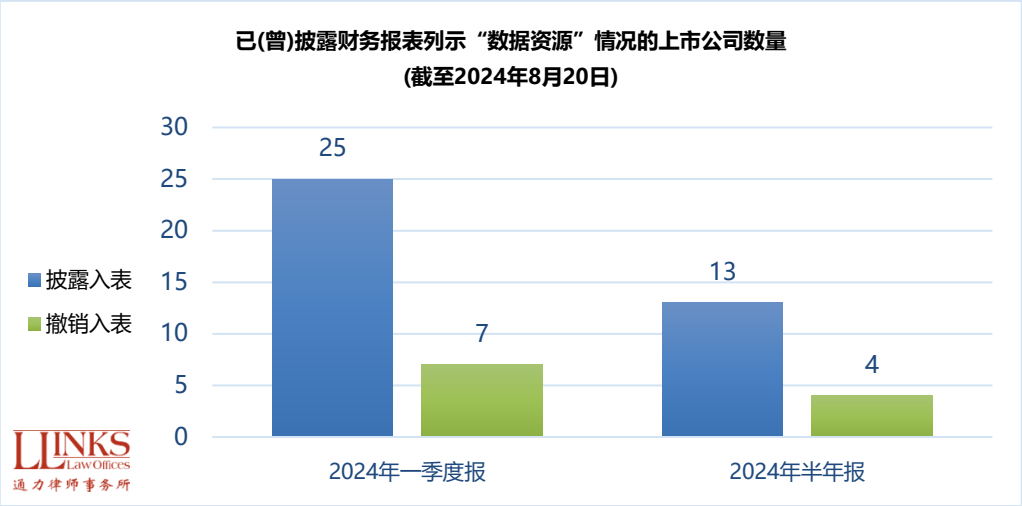


表 1: 已(曾)披露财务报表列示“数据资源”情况的上市公司数量

在公司数量上(表 1), 2024 年第一季度, 共 25 家上市公司披露其数据资源金额⁶, 但有 7 家公司发布更正公告撤销了相关列示; 而在当前 2024 年半年报披露期间, 已有 13 家上市公司披露其数据资源金额, 但仍有 4 家公司撤销了相关列示。或可推知, 现阶段上市公司整体对待数据资产入表的态度仍较为慎重, 且各方对于数据资源确认与会计核算方面的理解仍存有较大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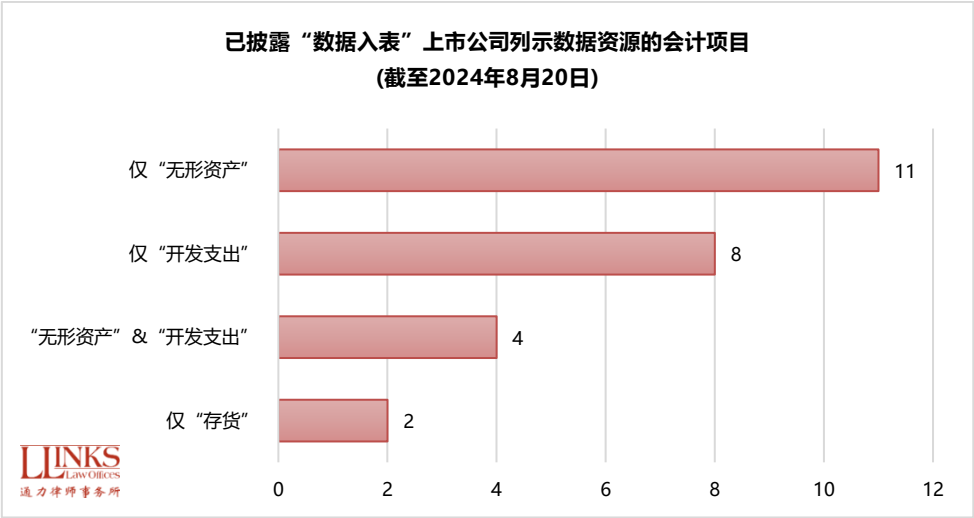


表 2: 已披露“数据入表”上市公司列示数据资源的会计项目

在列示项目上(表 2), 44%的上市公司将数据资源列入“无形资产”, 32%列入“开发支出”, 4 家上市公司同时列入“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而列入存货的案例最少, 仅 2 家。这一分布情况与此前财政部会计司就《暂行规定》专题培训所展现的数据资源确认项目比例较接近。

⁶ 其中, 卓创资讯与佳华科技在两季度均披露数据资源列示金额, 已去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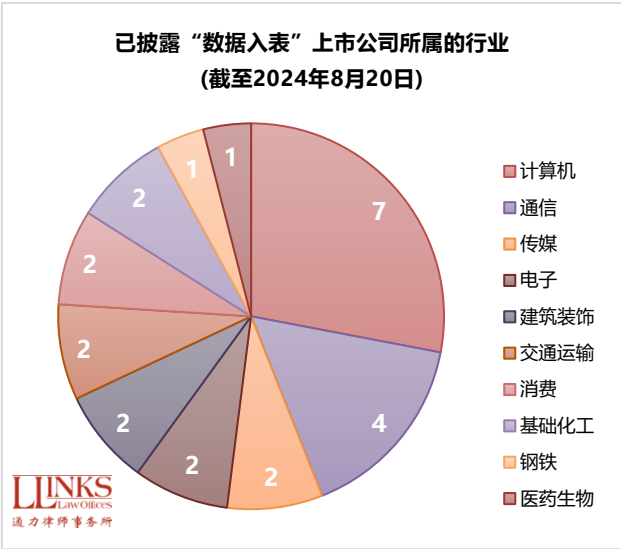


表 3: 已披露“数据入表”上市公司所属的行业

在行业分布上(表 3), 现阶段完成“入表”的上市公司较集中于“TMT”行业——计算机、电子、传媒与通信行业的上市公司占比达到 60%, 这与 TMT 行业以信息科技为核心的特征相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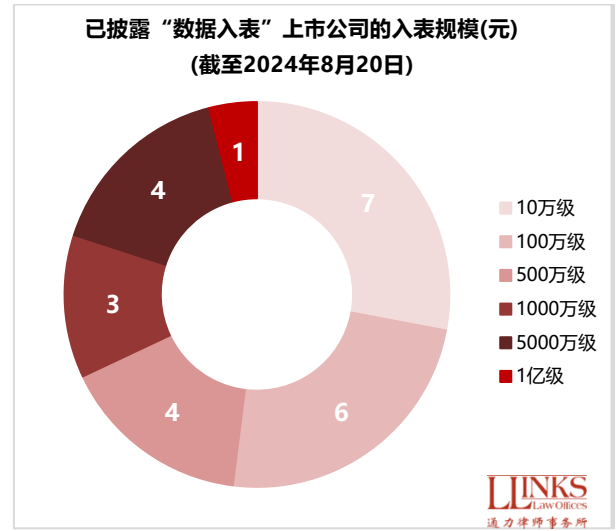


表 4: 已披露“数据入表”上市公司的入表规模

在入表金额上(表 4), 现阶段完成“入表”的上市公司已有 32%达到千万级入表规模。

值得关注的是, 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均在本轮半年报公布期间正式披露其数据资源的列示情况, 且入表规模均达 7000 万元以上——2024 年 8 月 20 日晚, “中国电信”半年报披露其已将约 1.05 亿元数据资源列入“开发支出”项目, 创当前上市公司最高入表金额; “中国联通”将 8476.39 万元数据资源列入“开发支出”项目, 并披露该项目包含“为其现有数据产品和服务提供支撑的行业数据库和模型等”; “中国移动”则将总计 7000 万元的数据资源分别列入了“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项目。随着“三大电信巨头”正式入场, 或能为其余处于观望状态的上市公司提供有益的实务参考与信心。

4.2 非上市公司

除上市公司外，目前已有约104家非上市公司通过媒体等渠道公布其完成数据资产入表的情况。其中，约有 42.3%披露其通过数据资产获批了银行的授信额度或数据专项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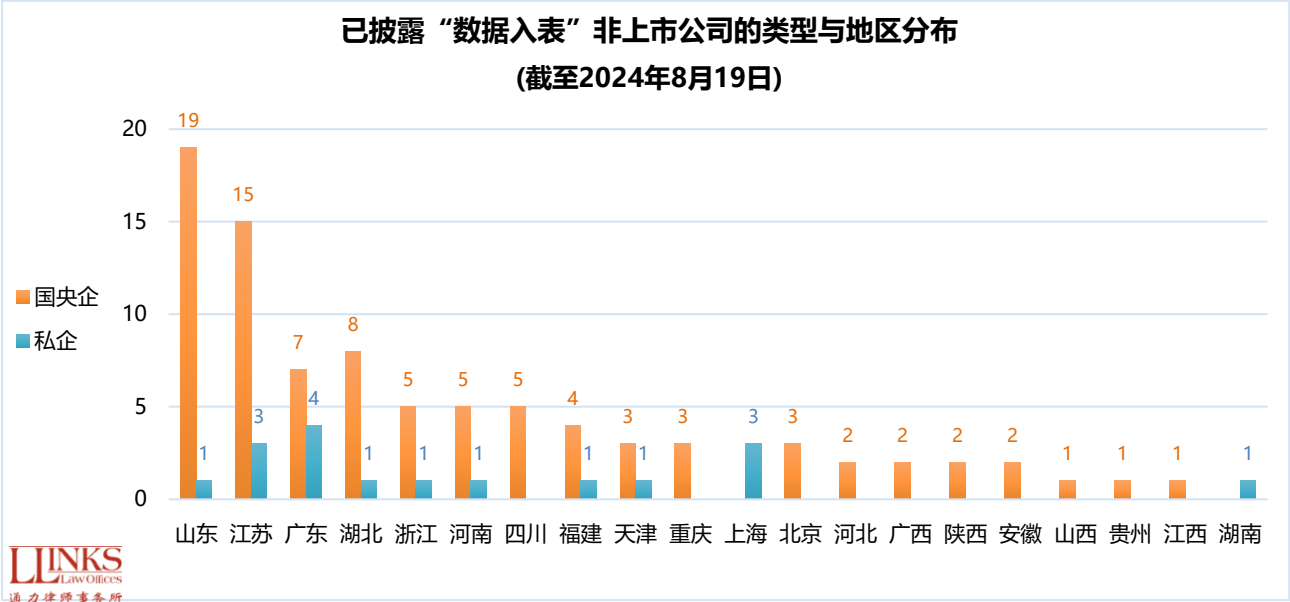


表 5: 已披露“数据入表”非上市公司的类型与地区分布

如表 5 所示，在公司类型上，约 83.7%为国央企，约 16.3%为民营企业，可见现阶段国央企正对数据要素流通相关政策予以积极回应；而在地区分布上，山东省、江苏省与广东省依次为当前非上市公司数据资产入表案例数量的前三位。此外，为进一步促进数据要素流通，近期部分地方省市为数据资产入表出台了专项激励政策，例如，山东省济南市大数据局、济南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发布《济南市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要素券发放活动实施细则》，旨在为具有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意愿和条件的企业提供购买相关服务的优惠“数据券”。

4.2.1 国央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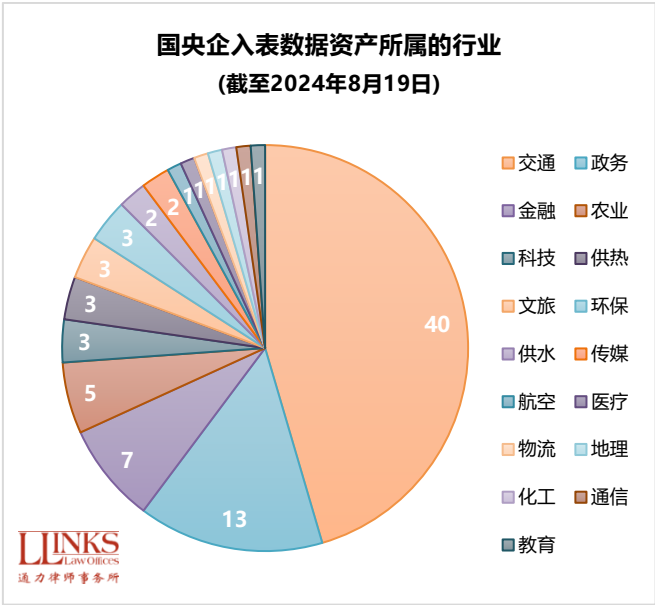


表 6: 国央企入表数据资产所属的行业

如表 6，当前国央企入表数据资产所属行业分布较为广泛，已涉及 17 类行业。其中，交通类数据资产占比最高，达到约 46%；政务类以 15%的比例居于次位。可见，国央企现阶段符合入表条件的数据资产类型集中于交通运输与政务服务领域，这也与当前各地逐步落地公共数据授权相关政策的趋势相关。此外，这一分布情况与上文所提及上市公司集中于 TMT 行业的情况差异较大，其原因或在于现阶段入表国央企与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数据资源类型、市场需求等方面存有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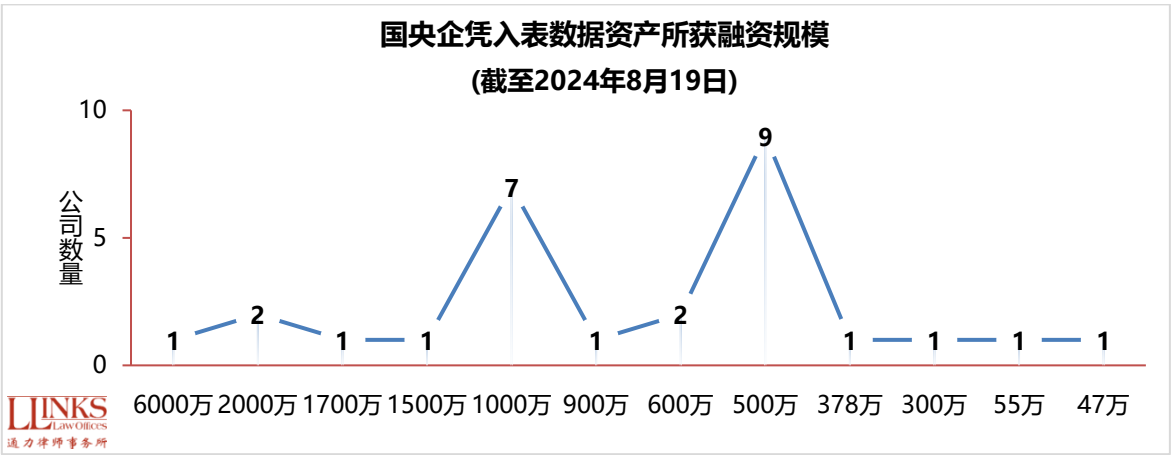


表 7: 国央企凭入表数据资产所获融资规模

如表 7，在当前凭借入表数据资产获批银行增信或贷款的国央企中，约 85.7%获批 5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融资，其中约 42.9%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规模。2024 年 6 月，青岛地铁集团

旗下金控公司完成商业保理数据资源集完成数据资产登记与入表工作，依托该数据资产获取民生银行批复授信额度 **6000 万元**，为目前国央企凭入表数据资产所获最高融资规模。

由此可见，合法有效开展数据资产入表可发挥数据作为第五大生产要素的经济价值，为国央企拓宽新的融资渠道，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从而提升整体财务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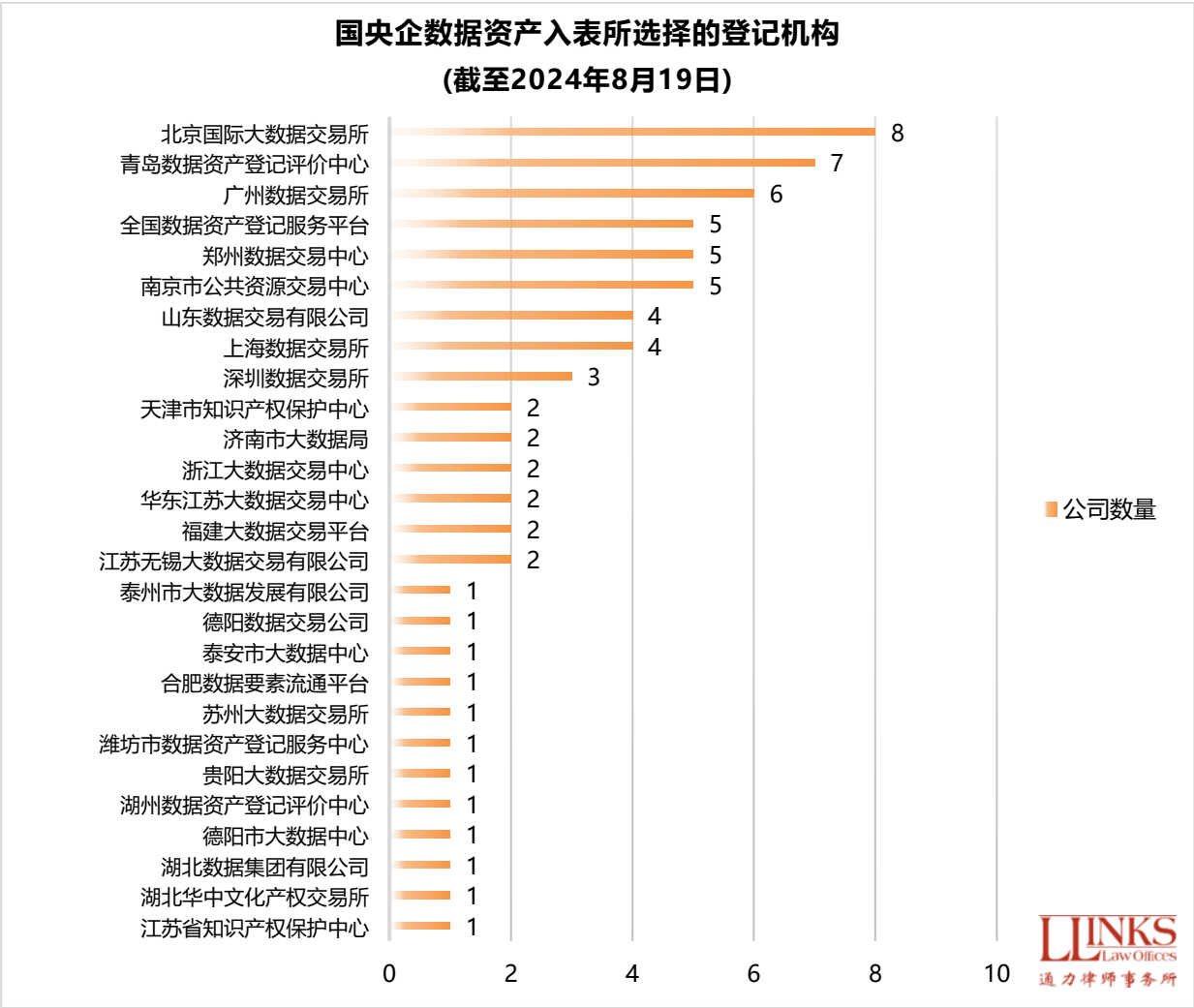


表 8: 国央企数据资产入表所选择的登记机构

数据交易所、交易中心等平台机构在数据资产入表工作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能够为企业完成数据资产确权登记提供平台依托。在登记平台方面(如表 8)，现阶段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青岛数据资产登记评价中心与广州数据交易所协助了较多国央企完成其数据资产入表与后续挂牌交易工作。

回顾非上市公司地区分布情况(表 5)还可发现，当前国央企跨省市登记的情况较为常见，其原因或在于，当前各省份开设登记平台的数量不同，且各平台登记与交易制度成熟程度不同，故企业会倾向于根据自身项目特色、合规成本等多重因素选择更适宜的平台。

4.2.2 私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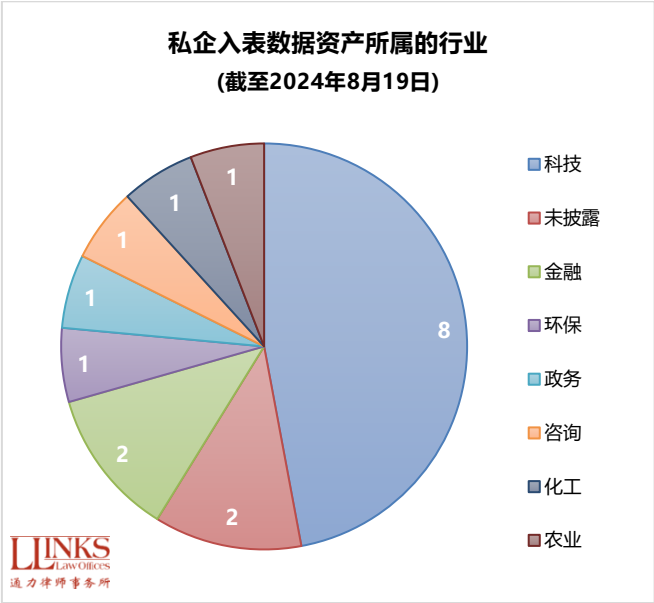


表 9: 私企入表数据资产所属的行业

由于种种原因，现阶段披露完成数据资产入表的私企总量较少。在行业分布上(表 9)，约 47% 私企入表的数据资产属于科技行业，与前述上市公司的行业分布较为相似。



表 10: 私企凭入表数据资产所获融资规模

而在当前凭借入表数据资产获批银行增信或贷款的私企中(表 10)，也有约 81.8%获批 5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融资，其中 4 家企业获批额度达 1000 万元级。2024 年 6 月，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将其“金服云”数据产品作为数据资产纳入企业财务报表，获得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授信融资 3000 万元，为现阶段私企在该领域所获最高授信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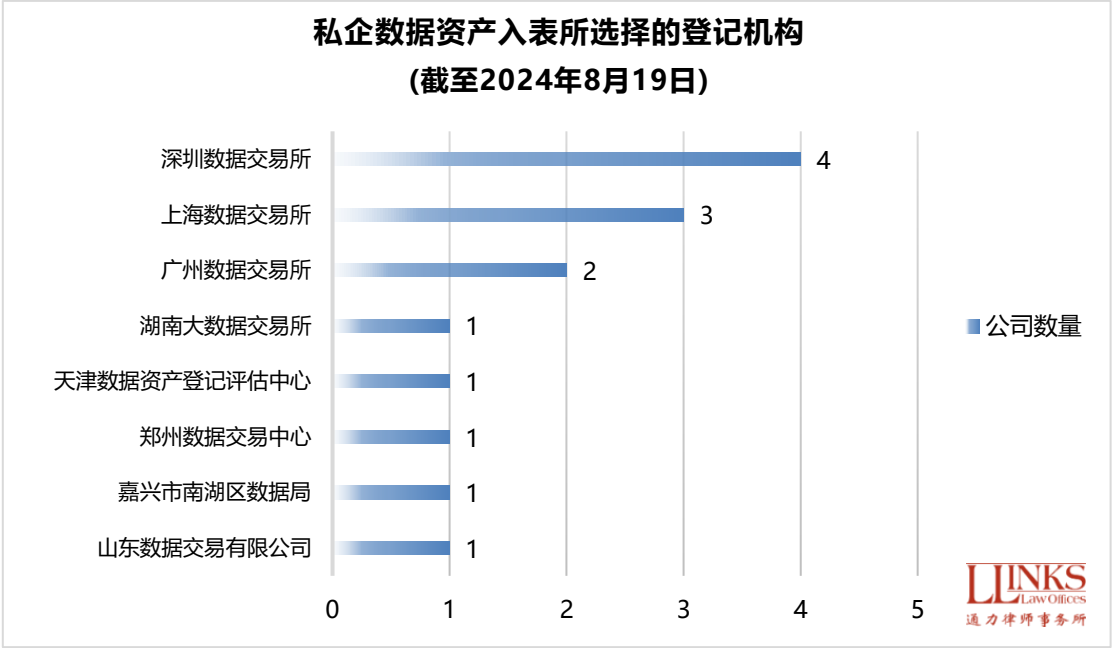


表 11: 私企数据资产入表所选择的登记机构

在登记平台方面(表 11), 现阶段深圳数据交易所、上海数据交易所与广州数据交易所协助较多私企完成了数据资产入表与后续挂牌交易工作。据观察, 当前上述三家交易所在推动数据资产化实践方面也较为活跃, 均已针对数据入表专题发布“白皮书”或指引文件, 或能为企业提供一定实践参考。

5. 全国各地数据资产入表基础制度梳理

最后, 为帮助有意推动数据资产入表的各类企业与单位厘清当下该领域的基础制度背景, 我们以表格形式梳理了目前全国与地方层面数据资产入表相关的法规、政策与标准性文件, 如下表所示:

地区	发布时间	效力层级	发布机构	法规、政策与标准性文件
全国				
/	2021 年 6 月 10 日	法律	全国人大常 委会	《数据安全法》
	2022 年 12 月 2 日	国家政策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数据二十条")
	2023 年 8 月 1 日	部门规章	财政部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规范	财政部	《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2 月 5 日	部门规范	财政部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 通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推荐性国	全国信息技	《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家标准	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推荐性国家标准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 (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9 月 8 日	行业规范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地方				
北京	2022 年 11 月 2 日	地方法规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地方规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创建方案》《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政策清单》
	2023 年 12 月 1 日	地方规范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等 3 部门	《北京市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指引(试行)》
	2024 年 6 月 7 日	地方规范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本市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上海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地方法规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上海市数据条例》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地方标准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数据交易 第 1 部分: 数据流通交易合规指南》《数据交易 第 2 部分:数据产品权益认定指南》等系列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3 月 21 日	地方规范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2024 年 6 月 5 日	地方规范	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市国有企业数据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指引 (试行)》
广东	2023 年 4 月 4 日	地方规范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广东省数据资产合规登记规则(试行)》 《广东省数据流通交易监管规则(试行)》等系列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6 月 15 日	地方规范	深圳市发改委	《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024 年 6 月 11 日	地方规范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浙江	2023 年 5 月 26 日	地方规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2023 年 11 月 7 日	地方规范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探索数据资产管理试点的试行意见》
	2023 年 11 月 5 日	地方标准	浙江省财政	《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指南》 DB33/T 1329-

			厅	2023
江苏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地方规章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2024 年 1 月 10 日	地方规范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等 4 部门	《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山东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地方规范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6 部门	《山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
	2024 年 8 月 12 日	地方规范	济南市大数据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要素券发放活动实施细则》
天津	2024 年 1 月 8 日	地方规范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等 6 部门	《天津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吉林	2023 年 12 月 1 日	地方法规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	《吉林省大数据条例》
安徽	2024 年 4 月 24 日	地方规范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9 部门	《安徽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2024 年 8 月 1 日	地方规范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四川	2022 年 12 月 2 日	地方法规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数据条例》
	2024 年 6 月 4 日	地方法规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数据条例》
重庆	2022 年 3 月 30 日	地方法规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	《重庆市数据条例》
江西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地方法规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	《江西省数据应用条例》
山西	2024 年 6 月 25 日	地方规范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数据工作管理办法》
	2024 年 6 月 28 日	地方规范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等 10 部门	《山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陕西	2024 年 5 月 15 日	地方规范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等 9 部门	《陕西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地方规范	大理白族自治州发改委	《大理州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办法》
贵州	2024 年 7 月 31 日	地方法规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地方规范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州省数据要素登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	2024 年 7 月 25 日	地方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预征集广西制造业中小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签约服务机构及 2024 年度服务券产品的预通知》
海南	2023 年 3 月 27 日	地方规范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等 9 部门	《海南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更新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

以上内容由**通力数据合规服务团队**摘取数据资产入表相关要点简要整理, 仅供参考。

表 12: 全国各地数据资产入表基础制度梳理简表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潘永建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朱晓阳
+86 21 3135 8683
nigel.zh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